

**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